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地 點：華樓3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詳見簽到表

主 席：鄭校長盛元

應出席30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過半數規定，主席宣布開會（最後總出席人數23位）。

壹、主席致詞

今天有兩位列席，一位是提案人華庭老師，考量到委員對學校總務有相關反映，因此也請新任總務主任列席。

在正式召開會議前向各位說明有關暑假時校園陸續完成的五項工程：

- 一、 全校廣播系統更新。
- 二、 五年級普通教室完成改善。
- 三、 仁樓廁所進行整修，因其屬於國教署案子，須統一由雲林科技大學做審查，因審查直至6月才完成，導致發包較晚，預計在9月底會完成整修。
- 四、 司令台新設置翻翻牌、仁樓梯間油漆重新粉刷。
- 五、 視聽教室目前封閉，預計作為樂齡、學生學習及親子交流的使用空間，由於經費核定較晚，因此工程預計在11月完工。

而尚未完工的部份皆會做工地、物料以及人員的管控，請各位放心，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校務會議。

貳、提案討論

一、編號01

提案單位：張華庭老師

案由：刪除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教師職務授課時數編配規則第四條第一款第三項及特殊兼職兼教師會會長每年3分之類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第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總數1/2老師留任為原則」，規

則未明列1/2老師留任為原則的目的、留任老師工作項目內容，與第五條「教師職務編配以積分、意願及專長為依據，但以積分為優先考量」牴觸，現行規則以1/2老師留任為優先，並非以積分為優先。

二、兼教師會會長每年3分，教師會長除特殊兼職加分另有每周減授課一節(或領超鐘點費)雙重優惠，減授課會議之其他帶校隊的教師是否也可享有特殊加分。

決議：出席者贊成0位，反對19位，本提案未通過。

二、編號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16-120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21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66838號函辦理。

二、本校前於111年度訂定111-115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因計畫年期將屆滿，爰賡續進行116-120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業。

決議：出席者贊成21位，無反對，本提案通過。

三、編號0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制定本校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1日北市教國字第11530780082號函辦理。

二、本校前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19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0884號函所附「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業已第一次修訂校內原實施要點並經113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現依上開115年7月1日公函說明三所示「為使各校模範生選拔原則及程序更臻周延，提升選拔作業之公開、公平及透明，降低執行疑義與爭議，爰修正「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請各校務必於

115年8月份召開校務會議，完成校內模範生選拔辦法之修訂，並就選拔標準、選拔說明及參考指標等內容進行全面檢視；另請增列「選拔日期應於至少一週前公告」及「同票時之處理方式」等規定，以確保選拔程序公開透明，落實民主、公平及程序正義。」，重新制定並依公文規定提交校務會議通過，以上先與敘明。

三、本校業依選拔原則重新擬定其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參照教育局選拔原則修正目的之文字。
- (二) 增列「逆境成長」與「勤奮勵志」等二項選拔標準。
- (三) 本次115年7月1日教育局修正之模範生選拔原則已刪除之前113年6月19日「轉學生需就讀本校至少一學期以上，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的規定，本校辦法同步刪除之。
- (四) 明列實施辦法應於選拔當日至少一週前公告周知。
- (五) 明列模範生選拔同票時的因應方式。

決議：

一、本案學務處提案修訂及會議中討論修正後文字如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藍字部份（註：附件另公告於本校網頁行政公佈欄「會議紀錄」專區）。

二、出席者贊成20位，無反對，本提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49分）